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障局的医保“四合一”住院监管平台、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保“四合一”住院监管平台、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管理平台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量子时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量子时代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处理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